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余淑鈴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4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抗告程序中，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變更為黎婉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即無該條文之適用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以其因疫情影響營運收入，且有90餘件訴訟事件須支出龐大費用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不

應准許，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並稱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經查抗告人並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原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，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抗告人仍應釋明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然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原法院因而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